

附件 2

设备监理科学技术奖

申报书填写说明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

2024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要求.....	1
第二部分 具体说明.....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项目简介.....	5
三、主要科技创新.....	5
四、客观评价.....	6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
六、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9
七、标准及其他技术规范证明目录.....	9
八、论文论著证明目录.....	10
九、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10
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10
十一、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11
十二、申报单位意见.....	11
附件：随申报书提交的证明文件.....	12

第一部分 基本要求

本申报书用于设备监理科学技术奖的申报。

一、可登录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网站（www.capec.org.cn）下载《设备监理科学技术奖励暂行办法》([2021]第 28 号公告)和 WORD 版本的申报书，申报方通过阅读文件和与协会秘书处沟通，确保知晓设备监理科学技术奖的条件、申报评审奖励等相关规则。

二、《申报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由申报单位提供。申报单位、主要完成人等相关组织和人员应客观、如实、准确提供材料，并承诺对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申报书中所有内容应根据本填写要求，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填写。形式审查不符合的不予评审。

四、《申报书》分“电子版申报书”和“纸质申报书”两种形式，一式一份。

五、请按照“设备监理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填写要求”填写申报，主要填写申报要求如下：

（一）登录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网站(www.capec.org.cn)，从申报通知栏目直接下载 WORD 格式的申报书，以中文填写。编写完成后，打印出纸件，按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盖章。

（适当调整下载的 WORD 模版，保持页边距左右各 2.6 cm，上下各 2.5 cm，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

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宋黑简体、宋体为主）。

（二）申报材料涉及复印/扫描的，需为原件的复印/扫描，且真实、清晰，不要求彩印，非中文的，需提供中文件；

（三）“纸质申报书”，包括封面、目录页、主件（第一至第十二部分）和“附件：随申报书提交的证明文件”；申报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双面打印/复印，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不需另加封面。

（四）“电子版申报书”，包括封面、目录页、主件（第一至第十二部分）和“附件：随申报书提交的证明文件（一）证明文件目录”，由对应的“纸质申报书”扫描生成。

第二部分 具体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不超过 30 字。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工程所属领域、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 xx 研究的表述，必要时可以通过使用企业名称或者产品品牌等方式来限定工程的内容，以防止侵犯其他企业的权益。

(二) 公布名

不超过 30 字。如项目名称不可直接对外公布，应在此栏填写可公布名称，并且必须提供书面说明材料供审查。不填写此栏时视为项目名称可直接公布。通用项目一般不填写此栏。

(三) 主要完成人

申报一等奖完成人数不超过 15 人，二等奖不超过 10 人，三等奖不超过 8 人。主要完成人应与《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对应填写。

(四) 主要完成单位

申报一等奖完成单位不超过 8 个，二等奖不超过 6 个，三等奖不超过 5 个。主要完成单位应与《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对应填写。

(五) 学科分类名称

依据《GB/T 13745-2009 学科分类与代码》标准，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 3 个学科名称。所填学科名称次序应与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科技创新点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保持一致。

(六)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依据《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选择相应门类填写。

(七)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1 年第 49 号)，选择相应领域填写。

(八) 任务来源

指申报项目的成果所属主要项目的来源，包括国家级、省部级、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及其他级别。

国家级项目包括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重点研发计划、重大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人才及其他计划等)项目/课题(以下简称项目)等科研专项。

省部级项目指由各省级行政部门或国家部委等单位，根据国家科研计划下达的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相关部委下达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等。

其他级别项目包括由市、县级地方政府下达的科技项目、企业项目或其他非国家级、省部级的项目。

(九)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不超过 300 字。应按重要程度填写，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不超过 5 项。

(十) 授权发明专利 (项)

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发明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

(十一)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 (项)

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

(十二)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或正式投产日期。

(十三) 组织验收单位

组织验收单位应与项目验收材料一致，每一个验收单位用“；”隔开填写。

(十四) 成果登记号和成果登记时间

成果登记号和成果登记时间应与科技成果登记证书一致；每一个成果登记号用“；”隔开填写。

二、项目简介

不超过 1200 字。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项目的目标、系统性、创新性、有效性和带动性等。

三、主要科技创新

(一) 主要科技创新

不超过 5 页。该部分是申报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证明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论文等），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

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等。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围绕项目的设计思路，全面阐述体制机制、文化建设、关键技术等方面的建设和创新，以及创新工程实施后在新技术、新产品方面的产出和经济社会效益，对企业自身的成效（包括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制、投产、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提升及经济社会效益等），对行业或区域带动作用（对相关产业、行业技术水平、竞争能力的提升作用）等。

（二）科技局限性

不超过 1 页。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四、客观评价

限 2 页。指除主要项目承担单位、应用单位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其他组织，围绕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做出的客观、真实、准确评价。

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 推广应用情况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列表格式如上）。表中所列应用单位一般不超过 15 个。

(二) 近三年经济效益

仅填写项目完成单位及其他应用单位产生的经济效益。按表格栏目填写。推广应用情况的其他应用单位应在《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所列单位范围之内。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填写近三年由技术创新工程实施所带来的新增经济效益。

2024 自然年如无法填写整年度数据，可填写到当年截止上报资料前一个月的数据（比如上报资料是当年 12 月份，则可填写截止 11 月份的数据），并做出说明。

新增销售额：新增销售额指完成单位技术转让收入及应用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新增的产品或服务销售额，在填报时应用单位应扣减技术应用前的该项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基数，填报数据中如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相关数据的，需要抵消重复计算的部分；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并在填报说明中要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说明。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相关支撑材料在

提交应用证明时应一并提供。

新增利润：如果应用单位能够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指新增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如果应用单位不能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可按新增销售额乘以企业综合销售利润率进行测算；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贡献率的影响。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不超过 300 字。

需说明新增销售额和新增利润的数据来源，如会计报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以及其他证明内容。应用单位在提供应用证明时应附支撑以上说明的证据资料。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不超过 300 字。

如果项目申报单位认为新增销售额、新增利润两个指标不能有效反映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贡献，项目单位可自行增加其他效益指标，但需说明其他经济指标的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包括新增税收、减少损失、降低成本、降低能耗等。

社会公益类项目和专用项目如无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表。

(三) 社会效益

不超过 600 字。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六、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不超过 10 件。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涉密项目可采用其他科技所属权的认可方式。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前 3 项应填写核心知识产权。核心知识产权须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在知识产权类别中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以及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本表所列知识产权用于申报奖励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七、标准及其他技术规范证明目录

不超过 10 项。应填写支持本项目的标准及其他技术规范信息，包括批准发布的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及其他技术规程和规范等。代表作指与本项目关联性最高或最重要的标准及其他技术规范，不超过 3 项。

作为代表作的标准及其他技术规范须在附件中提供相应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包括封面，含有完成人、完成单位等信息的页面），非代表作的标准及其他技术规范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八、论文论著证明目录

不超过 10 项。应填写与本项目产出直接相关的论文论著，包括论文、专著、编著、译著等。主要作者填写前 3 人。代表作指与本项目关联性最高或最重要的论文论著，不超过 3 项。

作为代表作的论文论著，须在附件中提供相应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含有完成人、完成单位等信息的页面，限 1 页）。非代表作的论文论著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九、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不超过 10 项。主要获奖人填写前 3 人，主要获奖单位填写前 3 个单位。项目所含技术内容获得省部级以下科技奖励、社会力量设奖的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

项目所含技术内容（包括创新点、技术指标、技术成果及其他支撑材料）已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不含社会力量设奖）的不得申报。

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中所列的主要完成人都必须填写此表，每人 1 页。

工作单位：填写报奖时完成人所在单位。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单位。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不超过 200 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第几项科技创新；与他人合

作完成的科技创新，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提及的证明材料如存在于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应写明目录编号，否则应在附件中提供并注明附件编号。

曾获国家科技奖励情况：填写完成人曾获国家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内容。

十一、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一、项目基本情况”中所列的主要完成单位都必须填写此表，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每个单位 1 页。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不超过 600 字。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除说明贡献外，还要对企业的总体情况作简要介绍，包括近三年的销售收入、利润、研发费用、发明专利申请数、新产品销售收入及利润、截至申报当年的职工总数、研发人员数、拥有的发明专利数以及研发机构水平等。

十二、申报单位意见

本部分应由申报单位填写，并在申报单位盖章处盖单位公章。

申报意见不超过 600 字，不超过 1 页。申报单位应认真审阅申报书材料，审查完成人资格。申报意见应包括：确认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申报前的公示情况，写明申报理由和建议等级。

附件：随申报书提交的证明文件

1.准确填写附件目录，包括文件名称和排序号。

2.材料按目录顺序排列。

3.材料装订：申报书材料填报完成后，正反面打印正式版，由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4.提供原件复印件。

5.相关证明文件具体说明

(1) 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不超过3件）：指已获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发明专利的说明书首页（摘要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以及相关论文专著等。提供复印件即可。

(2) 客观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验收鉴定、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批准文件、评价意见等。提供复印件即可。

(3) 应用证明：指本项目整体技术的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且能证明本项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应用单位须与推广应用情况中《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一致。如果实际2页，请双面打印，视为1页。

(4)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简要叙述完成人在项目中的合作经历，包括合作时间、方式、产出及证明材料等，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名，并填写《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独立完成的可不提交此说明。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不超过1页。

合作方式：包括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

权、共同获奖、工艺规范、产业合作、其他。

合作者/项目排名：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及其在项目中的排名，合作者应该在证明材料中体现，如专利合作，合作者应同时为对应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合作时间：合作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至完成时间范围内。

合作成果：只需要列出成果名称，如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

证明材料：直接列出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即可（一般都在其他证明材料中体现，如知识产权、论文专著等），如没有证明填写无。

(5) 其他证明：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应为能证明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和社会影响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证明文件，如技术产品检测报告等。提供复印件即可。论文须提供全文或首页，不超过 10 篇。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提交由企业或者第三方出具的与企业技术创新工程内容相关及证明项目创新性突出、经济社会效益明显、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的证明材料。如：技术创新工程实施以来所研制的新产品、新成果验收审批、效益情况，与技术创新工程相关的荣誉获得情况，以及创新能力建设方面的情况等。